

证券代码：831618

证券简称：文广农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 动报告书

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忠义
设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9号1703-A室
邮编	200333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93509665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朱利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利萍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文广农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80,000,000股，占比32%	直接持股80,000,000股，占比32%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比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比1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裁定增持文广农贷 80,000,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3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法院司法裁定导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收到股权拍卖司法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收到股权拍卖司法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法院司法裁定导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收到股权拍卖司法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收到股权拍卖司法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